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99 号）批准，以自然人王立群、张海峰、雷雨、杨晔、刘毅、魏柯、朱宏展、仝永辉、艾奇、宫兆新、曹爱平、任春玲、刘泉及刘海斌，以及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中海”）、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谷创投”）、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新产业”）、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三山”）及浙江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熔岩”）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外商投资企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整体变更设立的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获发商外资京资字[2008]20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531820。</p>	<p>第六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99 号）批准，以自然人王立群、张海峰、雷雨、杨晔、刘毅、魏柯、朱宏展、仝永辉、艾奇、宫兆新、曹爱平、任春玲、刘泉及刘海斌，以及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中海”）、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谷创投”）、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新产业”）、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三山”）及浙江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熔岩”）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外商投资企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整体变更设立的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获发商外资京资字[2008]20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7531820。</p> <p>因光大新产业和光大三山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